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典蔚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59
電子信箱：jack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982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58947547_11339823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」預計於114年1月
2日進行改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4359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首頁網址不變([https://stroke-order.
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](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)，內頁網址連結及筆順
動畫引用語法均有異動。如有參採該網站各項資訊，屆時
請更新連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